

遂宁市财政局

遂财行〔2023〕38号

遂宁市财政局

关于拨付深化财税改革，推进财源建设 专题研讨班培训费的通知

市财政局：

《遂宁市财政局关于申请拨付深化财税改革，推进财源建设专题研讨班培训费的函》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本次拨付你单位培训费 14.8 万元，用于举办“深化财税改革，推进财源建设”专题研讨培训班相关经费支出。此款列《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010602—一般行政管理事务”，支出经济分

类科目“30216—培训费”。

请严格按照培训费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预算委。

遂宁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30日印发